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近日收到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系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华友”）与江西升华、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瑞沃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衢州华友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一、本案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了衢州华友与江西升华、坚瑞沃能的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法院审理后判决，江西升华对坚瑞沃能应付衢州华友5,023,800元本金、利息及保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近日，衢州华友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二、执行通知书相关内容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责令江西升华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自动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全部义务及执行费52,519元。

同时，江西升华将根据法院相关要求报告财产情况。

三、执行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因该案而被执行财产的相关信息。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